

公告附表三-信義區廣慈社會住宅 3 區商業設施承租 戶應提供本局申請綠建築標章文件

核准文號：113 年 7 月 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33048336 號

- 一、承租戶應於完成室內裝修作業正式營業日前將下列表
附資料 1 份送交本局彙辦。申請綠建築標章階段如經通
知應辦理補正，應於接獲本局通知 5 日內備齊提供資
料。
- 二、外觀立面開窗尺寸位置、外牆材質勿擅自變更。
- 三、各項設施設備(如燈具、空調等)需具 1 級能源標章，空
間裝設之分離式個別空調，單一室外機應小於 5HP，併
已設置具一級效能標章的機種；若設置大於 5HP 之個別
空調或 VRV 系統中央空調，應檢附具空調技師簽證之空
調節能計算書，且應符合 EAC、COP、CSPF 等之效能基
準。
- 四、個別空間勿任意增加照明密度、燈具瓦數、變更燈具種
類、變更設置間接照明。

天花板燈具配置圖(※. dwg)
天花板燈具配置圖(※. pdf)
燈具出廠證明

燈具節能標章影本

空調設備配置圖(※. dwg)

空調設備配置圖(※. pdf)

空調設備型錄

空調設備出廠證明

主機銘牌照片

空調設備節能標章影本